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67553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白克热·马木提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图什市格达良乡库尔干村曲许尔盖路1-18号

代理机构 新疆太阳商务代理代办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除香精油外的药油；医用药膏；医药用松节油；人用药；医用甘油；除香精油外的药用植物提取物；医用杏仁油；膏剂；油剂；风湿油